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7815

受文者：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23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（0236288A00_ATTCH1.doc、
0236288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頒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犯罪
事件通報表」各1份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，惠請轉知
所轄教育人員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12月23日台內防字第1000251836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民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學生軍訓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、訓育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100/12/28
08:23: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